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2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鎮

相　對　人　聖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左永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 105年度建字第9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,403元（包括支付命令聲請費 500元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